

证券代码：603123
债券代码：136299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债券简称：16 翠微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39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翠微股份，证券代码：603123）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号）。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